

110年度高雄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大寮區前庄里一水災疏散避難計劃書



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目錄

一、 水災防災計劃	1
（一）、 社區環境概述	2
（二）、 歷史災害	4
（三）、 避難收容處所	5
（四）、 疏散對策	5
（五）、 防救災組織與人員分工	9
（六）、 水災防災地圖	11

1、水災防災計劃

(1)、社區環境概述

本里位居大寮區西北方，係大寮區與鳳山區交界附近，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捷運大寮站亦坐落於本里，里內主要信仰中心為「元帥廟」，以陳姓為大宗。本里與中庄里、後庄里互相對應，因此名為「前庄」。分為新社區與舊部落，中正路附近為新，而原前庄路為舊，以務農為主，民風純樸。里界東銜接翁園里，西至中正路，南與永芳里相鄰，北鄰中、後庄里。

圖 1- 1、風景





圖 1- 2、前庄里最新里界圖(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9年05月資料)

相對於中庄里、後庄里，而名前庄。里內分為新社區及舊部落合成，新社區係中正路附近，舊部落係原前庄路附近，陳姓人家佔有7成以上，居民以務農為主之組合，民風純樸。

表 1- 1、前庄里戶籍人口統計表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9年08月更新)

里名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前庄里	16	974	2,601	1,338	1,263

(2)、歷史災害

本里較易淹水的地區為中正路82巷的排水溝附近，致災的原因為當雨量過大時排水溝水位上升並導致溢堤。而該社區又十分緊鄰排水溝，故河水溢堤就會造

成淹水，其易致災淹水災害為外水問題。

表 1- 2、歷史災害發生地點及原因

歷史災害名稱	災害發生地點	災害發生原因
莫拉克颱風	中正路82巷近排水溝 中正路88巷	● 地勢低窪 ● 瞬間大雨
凡那比颱風	工業一路	● 地勢低窪 ● 瞬間大雨



圖 1- 3、前庄里易致災淹水圖(高雄大學協力團隊提供)

表 1- 3、大寮區前庄里防救災資源

項目	數量	備註
水尺	5支	
雨量筒	5組	
防災背包	50組	

(3)、避難收容處所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目前大寮區前庄里社區的避難處所為：大寮區忠義國小與謝府元帥廟。相關收容人數與連絡電話如下表所示：

表 1- 4、大寮區前庄里避難處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年08月01日更新)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適用範圍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	大寮區忠義里忠義路1號	越梁德安	7812858轉140 0973-013-842	忠義里、中興里、前庄里	200人	 風水災  地震  海嘯  其他
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	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492號	林秀米	07-781-3041#120 0921-255-688	以全區為對象 (以會社里為優先收容安置對象)	60人	 風水災  地震  海嘯  其他

(4)、保全對象

表 1- 4、大寮區前庄里保全對象(110年04月更新)

編號	姓名	地址
1	陳○妹	高雄市大寮區前庄里○○鄰中正路○○巷○○號
2	陳○吉	

(5)、疏散對策

1. 依據

- 高雄市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 「高雄市大寮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本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及車輛等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疏散撤離時機

- 災害分析研判

本里應變中心依據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雨量警戒值為表1-5所示。

- B. 高雄市政府或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疏散或強制撤離命令。
- C. 本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撤離指示，並回報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表 1- 5、大寮區前庄里雨量警戒值

里別	二級警戒 (mm)			一級警戒 (mm)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前庄里	50	100	150	60	110	170
參考雨量站：大寮						

4. 任務分工

A. 前庄里辦公室：

負責通報大寮區公所，聯繫前庄里防救災組織成員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B. 前庄里里幹事：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或強制撤離，並掌握保全對象動態，如需協助，回報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C. 防救災組織成員：

由前庄里里長召集疏散班及引導班配合里幹事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D. 相關政府單位：

由前庄里里長視需求聯繫大寮區公所請求鄰近防救災相關單位協助，如警察局、消防分隊、國軍等，支援社區防救災或疏散撤離等工作。

E. 民間救援單位：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可協助災民收容與賑濟物資調度等事宜。而各地一旦有災情傳出，慈濟志工即會各方搜集災情資訊，主動提供熱食、物資與關懷到每位災民手中。

5. 疏散撤離執行

A. 準備疏散撤離：

本里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重症病患、老弱殘障、嬰幼兒、孕婦、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B.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里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 接獲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 接獲防災組織幹部通報，經觀察雨量筒目前降雨量已達二級警戒，里區域內之農田或道路已積淹水，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C.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里即應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 接獲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 接獲防災組織幹部通報，經觀察雨量筒目前降雨量已達一級警戒，里區域內之建物或主要聯外道路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
- ☐ 水利設施與設備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A.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B.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大量而廣泛地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C. 迅速運用里長、警戒班成員、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等人員之通報或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7.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A. 聯繫鄰長、社區發展協會、警戒班成員、收容班成員及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

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B.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C. 收容班成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社區災民身分及回報人數給里災害應變中心，並進行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8.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收容班成員應將社區保全對象，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迅速回報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9.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里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回報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且有持續進行安置之需求，否則避難收容處所應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10.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A. 每年颱風豪雨或重大水災後，本里防救災組織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本保全計畫相關內容。
- B. 每年可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11. 各單位聯絡電話

應變期間各單位聯絡電話，用於各項緊急事項。

機關或職稱	電話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中央防颱應變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	02-2321-9011#220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501~507	
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7-813-6119	市級防颱應變中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緊急應變小組	07-321-5929	
大寮區災害應變中心	07-786-0323	區級防颱應變中心
前庄里辦公室	07-702-5591	
陳金晚里長	0919-157777	
高雄市大寮區清潔隊	07-781-5161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	07-781-1965	
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	07-781-75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大寮分駐所	07-781-6335	
消防局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大寮分隊	07-781-1457	
自來水拷潭給水廠	07-788-3714	

台電公司大寮服務所	07-781-2738	
中華電信 大寮服務中心	07-702-148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	07-311-3506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07-746-7028	位於高雄市鳳山區

(6)、防救災組織與人員分工

1. 成立本里災害應變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而為使本里的防救災工作與區公所有效接軌，本里應自主緊急成立「前庄里災害應變中心」，與大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立有效通報管道，並通知里內防救災組織各單位班長進駐處置災害相關防救事宜。

2. 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

A. 指揮官：里長。

B. 單位：疏散班、警戒班、引導班、收容班之成員。

C. 中心任務：

- ☐ 颱風警報發佈時，進行各項設備檢查整備、保全對象通聯、環境安全檢視。
- ☐ 自主雨量觀測，如達各級警戒值，立即主動通知保全對象，並回報里辦公室。
- ☐ 協助保全對象疏散。
- ☐ 避難處所物資整備、收容狀況回報。
- ☐ 災情蒐集與回報。

3. 應變疏散措施：

A. 廣播災害防救管制區域範圍(里辦公處)。

B. 依大寮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本里災害應變中心及重點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範圍公告，限制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

C. 勸(引)導居民疏散或撤離(疏散班)：利用廣播系統通知位於重點區域或低窪地區(含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儘速疏散或撤離，並由各里辦公室通知引導至地勢高處或指定安置避難場所(溪洲國小)。

D. 高危險潛勢區域及通行道路經觀察水尺淹水已達30-50公分時，應放置警示帶予以封閉，並派員或通知相關單位人員駐守，勸導居民勿再進入，另行替代道路。

4. 本里遇有災情通報，即依本里防救災組織任務編組分工處置，由理事長擔任指揮官。

(7)、水災防災地圖

本里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疏散路線如下圖



圖 1- 4、水災防災地圖(航照圖)



圖 1- 5、水災防災地圖(街廓圖)